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因公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14 年 4 月 8 日褒鄉人字第 1140800099 號函訂定，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減輕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因公意外受傷所生住院醫療費用之負擔，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

- (一)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人員。
- (二)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人員。
- (三) 前二款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員工。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因公意外受傷，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關因果關係者：

- (一)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危險。
- (二) 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
- (三) 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

本注意事項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四、請領本注意事項補助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因公意外受傷。
- (二) 須有住院事實，並因住院治療所衍生之費用。
- (三) 須為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

五、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 得補助項目：

- 1. 同一意外受傷住院前之急診、門診、掛號費用及出院後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
- 2. 救護車及隨車護士費用。
- 3. 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
 - (1) 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2) 病房費差額（以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為限）。
 - (3) 陪伴費/看護費（住院期間為限）。
 - (4) 基本負擔費用、診察費、材料費。
 - (5) 植補牙齒。
 - (6) 義肢費。

(二) 不補助項目：

- 1. 出院後定期復健門診之各項費用及交通費。
- 2. 租屋及醫院往返之交通費、伙食費、證明書費、復健訓練器材費、保養品、自行購買之醫療器材及護理之家相關費用。

(三) 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同性質之給付，應予抵充。

六、本注意事項所發給之醫療補助，發給標準如下：

- (一) 燒燙傷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二) 受傷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所定之醫療補助，受傷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之；有重大過失者，減發百分之三十。

有關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服務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申請事由與檢附文件倘有虛偽欺瞞情事，應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七、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出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

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需載明住院起訖日期）、繳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

（二）核定權責：

1. 本所由下列各單位審查並簽經首長核定，覈實發給：

（1）公務人員、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由人事室審查。

（2）技工、工友、駕駛及約用人員：由秘書室審查。

2. 所屬機關員工：由服務機關審查，並會辦相關課室。

八、住院醫療補助請求權時效，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九、本注意事項所需經費，本所及所屬機關由本所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支應。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